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0年02月19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1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30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30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貳、目的：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功能。
- 參、實施對象：凡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其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肆、組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十一人，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 二、第一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



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三、第一項學生代表自學生班聯會代表遴聘。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五、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程 序：

- 一、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
- 二、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三、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相關文件與證據、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六、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五、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學生申評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十三、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